

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 / 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支援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司長 /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衡量支援服務準則的目標中，既新增了付款予受助人的工作，而 2000 年預算的其他指標包括清盤破產及承辦遺產等工作，均大幅上升，署方為何仍預計支援服務的開支，可在來年減少？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1999 年所列的清盤及破產個案數字只包括半年的數字，預計 2000 年的數字升幅實質只有約 2%，至於承辦遺產的工作預計增幅亦會輕微。

再者，本署在過去數年，已簡化有關清盤及破產申請審批工作的流程及付款程序，因而促使本署可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透過自然流失刪減一個律政書記職位，從而節省了二十萬元的撥款。

故此，實際上雖然 2000-01 年度本署預計工作有輕微增長，但仍預計支援服務的開支可在來年減少。

簽署：

姓名： 陳樹鏞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CSO 007

問題編號

074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在 2000-2001 年度會撥出多少資源給予當值律師服務？比較 1998-1999 及 1999-2000 年度，該筆撥款增加或減少了多少？另外，請提供 1998 及 1999 年在裁判法院審理而獲得當值律師服務的個案數目，並按案件的性質(如有關入境事務的罪行或偷竊等)分類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預算為 104,988,000 元，較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即 100,540,000 元，增加 4.42%。1998-99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91,877,000 元，而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較這款額增加 9.43%。

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在裁判法院審理而獲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32,154 宗及 32,973 宗。

在一九九八年利用當值律師服務處理的 32,154 宗個案當中，有 3,415 宗個案與入境事務有關，而一九九九年，同類個案數目則為 4,900 宗。其餘利用當值律師服務處理的個案包括 —

(1) 警方就以下罪行提出的檢控 —

三合會罪行，
襲擊及傷人，
盜竊、爆竊、搶劫，
襲擊／抗拒警務人員，
非禮及性罪行，
管有及販賣毒品，
偽造文件及仿製硬幣罪行，
妨礙司法公正；

(2) 香港海關就以下罪行提出的檢控 —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交易，
為售賣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物品，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及

(3) 廉政公署就有關賄賂及詐騙的罪行提出的檢控。

現時，當值律師服務只保存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數字，並沒有保存其他性質罪行的個案數字。不過，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電腦系統現正裝設新軟件。當新系統在二零零零年中開始運作後，便會保存更詳細的個案數字。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CSO 002

問題編號

074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分目：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請提供當局在 2000-01 年度管理及統籌太平紳士制度的開支詳情。1998 年及 1999 年用在這範疇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目前，太平紳士計劃由多名兼任及專職人員提供行政支援：兼任人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及一名高級文書主任；專職人員包括一名文書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2000-01 年度、1999-2000 年度及 1998-99 年度內，上述人員就管理及統籌太平紳士計劃的薪金開支，分別約為 126 萬元、124 萬元及 97 萬元。在 1999-2000 年度，我們為加強太平紳士計劃的管理和支援人手，增設了一個文書主任職位，以致薪金開支較過去幾年有所增加。除薪金開支外，我們須支付每年約 90 萬元的交通費，用以安排政府車輛服務，以便太平紳士按照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探訪各家院所。此外，我們現正推展一項特別計劃，就是建立一個太平紳士網頁，從而加強太平紳士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為此，2000-01 年度的非經常開支增加 15 萬元。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5.3.2000

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 / 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司長 /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a) 署方為何預計審批 2000 年民事及刑事個案的目標，比 1999 年度實際數字減少一成之多？原因為何？

署方根據什麼假設，預計 2000 年度因財務資源理由及案情理由遭拒辦的數字？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a) 1999 年的法律援助申請數字出現異常攀升。在該年度由收到的 31578 份民事個案申請當中，有 8130 宗是由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提出。由於該類申請的增長異常，有別於正常的增長，而且預計待法院陸續就現時個案作出裁決後，該等案件會減少，所以本署遂用 23448 (31578 - 8130) 的數字(以取代以 1999 年全年收到的民事個案申請的數字)，作為制訂 2000 年預算的基礎。

根據過往數年民事個案申請的平均增幅，再加上因推行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而增加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估計民事個案申請在來年會增至 28000 份。

至於刑事個案申請方面，本署預計 2000 年的數字與 1999 年實際數字比較並沒有減少。

- (b) 本署在預計 2000 年因財務資源理由及案情理由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時，根據往年經驗假設其增長率與個案申請數目的增長率大致相同，即約為 10%。

正如(a)部份所述，本署在預計 2000 年的拒辦數目時，並沒有把與居留權有關的申請該類的數字列入來年的預算內。

簽署：

姓名： 陳樹鋈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CSO 003

問題編號

125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以往，當局回答有關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開支問題時，都是含糊其辭的，例如：

“本署把這些服務批予外界承辦，雖然沒有預期會即時節省開支，不過，透過聘請承辦商，本署可因應需求，更靈活地更改各類服務所聘用人員的數目。長遠而言，本署預期這種安排可減低成本，至於可節省多少開支，則難以確定。” [1999年3月11日地政總署署長就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問題給予的答覆(各局編號：PEL173)]

在本年度，單就“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總目下的各項顧問研究工作而言，核准承擔額和1999—2000年度預算開支已達18,735,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把服務外判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實在難以確定，當局訂定了什麼準則，以確保政府和納稅人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分目(編號)	項目(編號)	核准承擔額
		\$'000
700	026	8,735
	028	10,000

提問人： 陸恭蕙議員

答覆：

我們已制訂嚴格的措施，以確保各部門和決策局只在必要時才聘用顧問，而進行顧問研究的方式也符合成本效益。舉例來說，發起進行研究的部門必須令有關決策局局長信納，該部門確須聘用顧問。如要做到這點，該部門便須確定部門人員並不具備研究所需的專業知識，或勝任的人員未能在所需時限內進行研究。就大

部分顧問研究而言，要選出並委任顧問公司，必須經過公開競爭性投標的程序，並經由三個顧問遴選委員會的其中之一審核。為確保政府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我們在選出顧問公司前，既從質量角度，也從價錢上評估所有投標。

為方便監察，各決策局和部門均須就獲選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定期(即每三個月或六個月)和在顧問合約終止時向有關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每份工作表現報告均應包括對顧問工作表現的整體評估，以及就顧問研究的每個階段或每方面所作的詳細評估。顧問建議書所載的承諾，是遴選工作的一項根據。部門尤其應根據這些承諾，或在顧問研究開始時所訂的工作表現準則，評估顧問的工作表現。如發現顧問表現欠佳，部門應考慮發信警告。若多份報告均一再顯示顧問表現欠佳，顧問遴選委員會也可考慮暫時中止顧問公司競投性質相若的顧問合約的資格。

供中央政策組進行有關東南亞和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顧問研究的核准承擔額為 18,735,000 元。就這筆款項而言，上述指引也適用於監察有關顧問的工作表現。我們向外招聘顧問，主要是因為我們並不具備進行該等計劃所需的專業知識。

姓名：	<u>尤曾家麗</u>
職銜：	<u>行政署長</u>
日期：	<u>17.3.2000</u>

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 / 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司長 / 局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民事個案中因「案情理由」而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由 1998 年度的 6678 宗激增至 1999 年度的 14231 宗，增幅為 113%，原因為何？這些個案的分類為何？因哪些類別的「案情理由」而遭拒辦？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1999 年的民事個案申請數字較 1998 年有大幅增長，故此拒辦申請個案數目亦相應增加。如果從 1999 年 14231 宗因案情理由遭拒辦個案中撇除 6700 宗與居留權有關的拒辦個案，增幅祇為 13%。

根據往年數字顯示，因案情理由遭拒辦的民事個案申請數目約佔該項申請總數的三成，如果撇除與居留權有關的個案，1999 年因案情理由遭拒辦的非居留權民事個案申請數目與非居留權民事個案申請總數的比例大致與往年的比例相符。

大部份因案情理由遭拒辦的原因是沒有合理的理據進行訴訟。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